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0〕46号

关于修订《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经学院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0年8月5日



附件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因材施教，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的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是：“申请自由、宏观控制、规定时间，公开考核，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在操作程序上，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及办理程序

第二条 转专业的条件

1. 在校全日制学习的一年级学生，修完原专业第一学期的全部课程。有转专业志向的学生应熟悉申请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有计划地自修转入专业第一学期开出的专业基础课程。
2.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且无不及格科目。
3. 身体健康，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要求。

4. 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允许转入艺术类专业，艺术类学生只允许在艺术类专业内转专业。

5.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一次转专业。

6.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者，由外校转学进入我校就读者，没有正当理由者，不予考虑转专业。上级部门文件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招生类型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7. 学生入学后如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定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可申请转专业。

8.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并须在复学前提交转专业申请。

9. 学校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调整部分专业，并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转入该专业。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前四周内完成，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第一周内，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教学资源、专业实际情况分别公布各专业最多允许转入学生的人数及各转入专业的考核方式，并安排人员负责组织学生进行考核；公布的信息均需报送教务部备案。

2. 第二周内，学生在教务系统上提出转专业申请，每位学生只能选择报转一个专业，逾期不予受理。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审批所辖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及其相关材料。

3. 第三周内，各二级教学单位按照公布的考核方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最后以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转入相关专业的学生名单，并为转入学生安排班级。各专业接纳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最多允许转入学生的人数。

4. 第四周内，教务部对各二级教学单位在系统上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向全校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5. 第五周起，公示期过后，不得更改，学生到转入二级教学单位报到，按安排班级就读。

6. 各二级教学单位转专业工作须按上述程序安排，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外，不予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三章 转专业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经转入系部确认并报教务部审核后予以承认；不符合要求的，应视为选修课程学分，所缺课程的学分须自行补修，并通过课程考核获得学分。

第五条 凡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均必须按新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所有的课程学习和规定的学分，毕业资格应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

第六条 转专业学生的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原《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粤生态职院〔2017〕102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